

#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發布修正，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第三次發布修正，按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經查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部份場地名稱變更及規劃文創工作者進駐區域，且因應本園區部分空間工程已整建完成，新增場地數量與調整場地面積及本園區單位預算及各項費用、成本變動等資料，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將原附表修正名稱為附表一另新增附表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創發展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改展館名稱及刪除音樂排練室之收費標準。
- 二、新增求是書院研討室一、二有關營利活動之收費標準，並刪除求是書院研討室一、二，不提供予營利活動使用之規定。
- 三、新增 B○三藝文展覽館（A、B、CD）、B○六木工坊、R 十四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三樓研習教室一、三樓研習教室二及三樓廣場）之收費標準。
- 四、為鼓勵文化創意產業，新增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創工作者延續使用之優惠，俾符合文創園區營運主軸與精神。
- 五、刪除藝術大道不單獨借用之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 六、新增 R○六、R○七、R○八、R 十二文創發展推廣中心之收費標準。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附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因新增附表二：爰將原附表修正名稱為附表一。 二、增加展館名稱代號。 三、增加B03藝文展覽館(A、B、C、D)、B06木工坊、R14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三樓研習教室一、三樓研習教室二及三樓廣場)、R06文創發展推廣中心、R07文創發展推廣中心、R08文創發展推廣中心及R12文創發展推廣中心之借用。 四、將所有場地使用費及超時費用收費情形臚列於收費收費基準表。 五、刪除音樂排練室場地使用。		
使用空間	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次/8小時)		超時費用(新臺幣/每小時)	使用空間	面積(坪)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每日)		超時費用(新臺幣/每小時)	
1. B09 雅堂館	A、B	137	非營利活動 2000元整 營利活動 3000元整	1000元	1. 雅堂館	A、B	137		非營利活動 2000元整 營利活動 3000元整	1000元
	C	119	非營利活動 1800元整 營利活動 2700元整	900元		C	119		非營利活動 1800元整 營利活動 2700元整	900元
	D	78	非營利活動 1200元整 營利活動 1800元整	600元		D	78		非營利活動 1200元整 營利活動 1800元整	600元
2. B04 舞蹈排練室		94	非營利活動 1400元整 營利活動 2100元整	700元	2. 舞蹈排練室		94		非營利活動 1400元整 營利活動 2100元整	700元
3. B05 衡道堂	小禮堂	104	非營利活動 1800元整 營利活動 2700元整	900元	3. 音樂排練室	一樓展覽館	150		非營利活動 2300元整 營利活動 3450元整	1150元
	多功能空間	67	非營利活動 1000元整 營利活動 1500元整	500元		二樓展覽室	85		非營利活動 1300元整 營利活動 1950元整	650元
4. B11 國際展演館		416	非營利活動 6300元整 營利活動 9450元整	3150元		二樓排練室A	31		500元整	250元
5. R11 求是書院	展覽空間	51.8	非營利活動 800元整 營利活動 1200元整	400元		二樓排練室B	9		500元整	250元
	演講廳	37	非營利活動 750元整 營利活動 1100元整	375元		二樓排練室C	4		500元整	250元
	研討室一	20	非營利活動 500元整 營利活動 750元整	250元		二樓排練室D	20		500元整	250元
	研討室二	20	非營利活動 500元整 營利活動 750元整	250元	二樓排練室E	6	500元整		250元	
6. 中央廣場	依實際坪數	非營利活動 15元整/坪 營利活動 23元整/坪	8元/坪	二樓排練室F	5	500元整	250元			
7. 藝術大道	依實際坪數	非營利活動 15元整/坪 營利活動 23元整/坪	8元/坪	4. 衡道堂	小禮堂	104	非營利活動 1800元整 營利活動 2700元整		900元	
8. 渭水樓	S02	96.8	非營利活動 1500元整 營利活動 2250元整	750元	多功能空間	67	非營利活動 1000元整 營利活動 1500元整		500元	
	S03	114	非營利活動 1800元整 營利活動 2700元整	900元	5. 國際展演館		416		非營利活動 6300元整 營利活動 9450元整	3150元
9. B03 藝文展覽館	A	99	非營利活動 1800元整 營利活動 2700元整	900元	6. 求是書院	展覽空間	51.8		非營利活動 800元整 營利活動 1200元整	400元
	B	120	非營利活動 1600元整 營利活動 2400元整	800元		演講廳	37		非營利活動 750元整 營利活動 1100元整	375元
	C、D	192	非營利活動 3000元整 營利活動 4500元整	1500元		研討室1	20		500元整	250元
				研討室2		20	500元整	250元		
10. B06 木工坊		157	非營利活動 2300元整 營利活動 3450元整	1150元	7. 中央廣場	依實際坪數	非營利活動 15元整/坪 營利活動 23元整/坪	8元/坪		
11. R14 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	三樓研習教室一	20	非營利活動 500元整 營利活動 750元整	250元	8. 藝術大道	依實際坪數	非營利活動 15元整/坪 營利活動 23元整/坪	8元/坪		
	三樓研習教室二	20	非營利活動 500元整 營利活動 750元整	250元	9. 渭水樓	S02	96.8	非營利活動 1500元整 營利活動 2250元整	750元	
	三樓廣場	153	非營利活動 2300元整 營利活動 3450元整	1150元		S03	114	非營利活動 1800元整 營利活動 2700元整	900元	

附加說明：

1. 為鼓勵文化創意產業、藝術創作及發展，如係文創工作者、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連續使用七次，每次八小時，以四次優惠計費。
2.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申請單位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點交使用空間後，將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簽章，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七元。
3. 如係文化部及其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局、本園區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收相關費用。
4.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以收取一次為原則。
5. 場地使用保證金，俟活動結束無待解決事項且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人應補足。
6. 使用至少四小時，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超時費用以小時計算，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7. 中央廣場借用坪數至少為三十五坪。

註 1：場地保證金依坪數分為五級

單位：新臺幣 元

	面積	收費方式
		保證金
第一級	50 坪以下 (含)	5,000 元
第二級	51 坪至 100 坪以下 (含)	10,000 元
第三級	101 坪至 150 坪以下 (含)	12,000 元
第四級	151 坪至 200 坪以下 (含)	15,000 元
第五級	201 坪以上 (含)	20,000 元

附加說明：

1. 為鼓勵藝術創作及發展，如係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延續使用一週(七日)以四日優惠計費。
2.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展演單位於本局點交使用空間後，將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簽章，冷氣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五元。
3. 如係文化部及其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局、本園區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收相關費用。
4.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以收取一次為原則。
5. 場地使用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人應補足。
6. 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超時費用以小時計算，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7. 音樂排練室之二樓排練室 A 至 F 及求是書院研討室一、二，不提供予營利活動使用。
8. 中央廣場借用坪數至少為三十五坪。
9. 藝術大道不提供單獨借用，只限周邊展場配合借用。

註 1：場地保證金依坪數分為五級

單位：新臺幣 元

	面積	收費方式
		保證金
第一級	50 坪以下 (含)	5,000 元
第二級	51 坪至 100 坪以下 (含)	10,000 元
第三級	101 坪至 150 坪以下 (含)	12,000 元
第四級	151 坪至 200 坪以下 (含)	15,000 元
第五級	201 坪以上 (含)	20,000 元

一、修正附加說明 1. 新增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創工作者延續使用之優惠，符合文創園區營運主軸與精神；二、電費使用收費方式：展演單位統一為申請單位，電費不只冷氣，亦包含電燈使用等，爰刪除冷氣二字，電費調升為每度七元。三、場地使用保證金新增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之規定。四、刪除音樂排練室之二樓排練室 A 至 F 不提供予營利活動使用之規定。五、刪除藝術大道不單獨借用之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六、新增 6. 場地使用至少四小時，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以符合實際需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 <u>新增</u> 附表二：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文創發展推廣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二、 <u>新增</u> 附加說明 <u>進駐園區</u> <u>文創工作者</u> <u>場地使用</u> <u>費優惠</u> <u>實施辦法</u> 三、 <u>新增</u> 本附表 之附註規 定： <u>進駐</u> <u>業者保證</u> <u>金</u> 。 四、 <u>新增</u> 6. <u>場地使</u> <u>用至少四</u> <u>小時，不</u> <u>足四小時</u> <u>者以四小</u> <u>時計。以</u> <u>符實際需</u> <u>求。</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使用空間</th> <th>面積 (坪)</th> <th>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每次8小時)</th> <th>超時 費用 (每小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R06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td> <td>依實際坪數</td> <td>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td> <td>8 元/坪</td> </tr> <tr> <td>2. R07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td> <td>依實際坪數</td> <td>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td> <td>8 元/坪</td> </tr> <tr> <td>3. R08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td> <td>依實際坪數</td> <td>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坪</td> <td>8 元/坪</td> </tr> <tr> <td>4. R12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td> <td>依實際坪數</td> <td>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坪</td> <td>8 元/坪</td> </tr> </tbody> </table>	使用空間	面積 (坪)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每次8小時)	超時 費用 (每小時)		1. R06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依實際坪數	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8 元/坪	2. R07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依實際坪數	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8 元/坪	3. R08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依實際坪數	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坪	8 元/坪	4. R12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依實際坪數	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坪	8 元/坪	
使用空間	面積 (坪)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每次8小時)	超時 費用 (每小時)																			
1. R06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依實際坪數	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8 元/坪																			
2. R07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依實際坪數	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8 元/坪																			
3. R08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依實際坪數	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坪	8 元/坪																			
4. R12 文創發展推廣中心	依實際坪數	創作空間 16 元整/坪 公共空間 40 元整/坪 專業空間 240 元整/坪	8 元/坪																			
附加說明：進駐園區文創工作者場地使用費優惠實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月於辦理文創活動三場以上，或活動參與人數達一百人次/月，累計六個月，申請三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li> <li>2. 主動申請通過政府計畫案者、與中區任一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者、與本發展推廣中心共同提出政府計畫案申請通過實施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依計畫執行期間長度，申請二分之一時間長度之場地使用費折半。</li> <li>3. 參與本發展推廣中心辦理專業職能提升課程，累積達三十小時者，得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li> <li>4. 營運績效經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得二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li> <li>5. 進駐期間申請公司行號成立者，得六個月場地使用費折半。</li> <li>6. 使用專業空間及公共空間至少四小時，不足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並享八折優惠。</li> <li>7. 其他優惠方案得與本發展推廣中心提案後審核通過申請實施。</li> </ol>																						
註：進駐業者保證金 進駐業者應繳交六個月保證金（每月場地使用費*6個月），於進駐期間起第一月內完成交付。保證金於進駐合約屆滿或終止後三十日內，經本局確認進駐標的及其附屬設施無毀損、減失，並依規定回復，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